實踐大學董事會第21屆第3次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校L棟行政教學大樓2樓校史館
主席：謝董事長孟雄　　記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董事長孟雄、林董事高德、何董事景賢、歐董事晉德、劉董事麗雲、謝董事文宜、王董事浩威、劉董事宗欣、謝監察人宗興、周公益監察人志誠
請假人員：潘董事維剛
列席人員：丁校長斌首、李主任秘書昶嫻、朱總務長旭建、陳研發長朝斌、黃財務長玫音、葉投資小組召集人立仁、簡稽核秀芳、董執行總監雅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九：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擬訂「本法人111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草案」到會，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法人內部稽核簡秀芳副教授已依規定擬訂「本法人111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草案，並陳送到會如附件。
二、規劃書之簡報資料如後附，並已依規定將副本交付監察人。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正)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111學年度內部稽核規劃

一、111 學年度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本法人)內部稽核為「計畫性稽核」，本次內部稽核之工作目標如下：

1.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2. 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3. 提供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撰寫稽核規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止。

三、瞭解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評量控制風險，確定稽核時間及協調工作。

四、撰寫內部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程式、稽核重點、稽核時程。

五、實施稽核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六、稽核方法：問卷、詢問、抽樣檢視、分析。

七、稽核項目：

1.財務事項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

2.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2)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八、民國112年6月董事會通過稽核計畫。

九、稽核程序：

1.於工作底稿記錄稽核過程，作為撰寫「稽核報告」之根據。

2.若有不符合制度事項時，應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3.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記錄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

4. 審核「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及「內部稽核觀察、

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5. 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受稽核單位確認。

6. 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舉行稽核事後會議。

7. 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8. 「稽核報告」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9. 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10. 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11.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於「追蹤報告」明確記載。

12. 「追蹤報告」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

111學年度稽核規劃

報告人：內部稽核　簡秀芳

內部稽核工作目標

1. 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

2. 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3. 提供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本次稽核項目

1. 財務事項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2). 法人會計作業處理之程序。

本次稽核項目

2.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2).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本次稽核實施期間

自112年 6 月 13 日
至11月30日止。